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琇惠
原　　告　黃久玲
原　　告　劉美秀
原　　告　高素霞
原　　告　張梅娟
原　　告　魏惠燕
原　　告　潘蕭罔柳
原　　告　王慧縈
原　　告　黃美玲
原　　告　林宗耀
原　　告　陳錦中
原　　告　李怡瑩
原　　告　李英如
原　　告　黃宗輝
原　　告　黃泰瑋
原　　告　吳宜榛
原　　告　朱淑玲
原　　告　吳香瑾
原　　告　吳佛連
原　　告　呂金菊
原　　告　陳信誠
原　　告　李玉輝
原　　告　張惠琴
原　　告　林素娥
原　　告　林黃美
原　　告　楊司祚
原　　告　范富妹
原　　告　石劍青
原　　告　許哲誠
原　　告　黃愛

原　　告　曾雪僑
原　　告　韓美華
原　　告　謝正賢
原　　告　游朝根
原　　告　顏銀銅
原　　告　顏普提
原　　告　吳婉蓁
原　　告　姚國屏
原　　告　張琇惠
原　　告　姚筱曼
原　　告　王振淋
原　　告　黃豐家
原　　告　林虹汶
原　　告　王淑貞
原　　告　謝暘明
原　　告　黃月香
原　　告　劉淑萍
原　　告　陳舜華
原　　告　朱文珍
原　　告　林振興
原　　告　方威嵐
原　　告　羅春子
原　　告　趙素凉
原　　告　蔡妤臻
原　　告　周黃玉鳳
原　　告　詹廖翠粒
原　　告　林麗琴
原　　告　鄧文瑩
原　　告　王慧玲
原　　告　吳柔萱
原　　告　吳秉宏

原　　告　劉美麗
原　　告　劉賢明
原　　告　張永芳
原　　告　廖美娜
原　　告　明呂惠婷
原　　告　王雅雪
原　　告　劉貴春
原　　告　蔡秀錦
原　　告　許秋色
原　　告　黃永騰
原　　告　莊璧玲
原　　告　劉亮宏
原　　告　許景銓
原　　告　楊桂參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原　　告　林子傑
原　　告　戴珮羽
原　　告　高美雲
原　　告　林清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孟輝律師
　　宋銘樹律師
複代理人　朱敬文律師
原　　告　張志成（張景章承受訴訟人）
原　　告　張文豐（張景章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謝智硯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佳銘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貴玲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金鑫

被　　告　簡麗珠
被　　告　黃子窈
被　　告　黃雁宸
被　　告　夏子茵
被　　告　林麗令
被　　告　陳國楨
被　　告　陳進村
被　　告　張辰鐘　　原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一。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附表

當事人欄
原　　告　劉燕萍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　○○號4樓

附表一：

當事人欄		
原　　告	劉淑萍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